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7年7月20日，本公司与霍迎秋于公司会议室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《借款合同》。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周转，股东霍迎秋以个人资产抵押等方式对外借款，然后再转借给公司。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27万元整，期限为12个月，自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，年利率为7.5%，霍迎秋因此而对外融资实际借款利率不足7.5%的，以实际发生借款利率为准，对外融资借款产生的相关服务费、担保费等由公司承担，公司可以提前还款。本次借款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霍迎秋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公司拟向关联方霍迎秋

借款人民币 327 万元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霍迎秋借款人民币 327 万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因董事 LI JIANJUN、霍迎秋、丰健琼存在关联关系，回避表决。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，故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霍迎秋	苏州工业园区中海国际社区海悦花园四区 11 幢 906 室	-	-

(二)关联关系

霍迎秋为公司董事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00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9.01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流动资金周转，需向股东霍迎秋借款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27 万元整，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年利率为 7.5%，霍迎秋因此而对外融资实际借款利率不足

7.5%的，以实际发生借款利率为准，对外融资借款产生的相关服务费、担保费等由公司承担，公司可以提前还款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利率依据为：霍迎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以个人资产做抵押等方式，以个人名义分别向银行、保险公司等机构借款，借款年利率为7.5%，如实际借款利率不足7.5%的，以实际发生借款利率与公司结算，对外融资借款实际产生的相关服务费、担保费等由公司承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，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《借款合同》

苏州特毅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7月20日

